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海南海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海南海药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符，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且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

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对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共计3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技术、业务和营销骨干。

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08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年11月6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决议》，决定2007年11月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人，股票期权合计1500万股。同时预留500万份股票用于经公司董事会考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以2012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35名激励对象。同时通过了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等。

201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给35名激励对象，符合《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授予3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授予的条件

1、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监事会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所有35名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

2、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券会予以行政处罚情形；亦未发现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比例是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方案所作的，与《激励计划》保持一致，从而保证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1、200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对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召开股东

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2007年1月5日，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08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年11月6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决议》，决定授权的激励对象为60人，授权的数量为1500万股。同时确定预留500万股份用于未来经董事会考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公司员工。

4、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和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其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后续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等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已按《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涂显亚

经办律师（签字）：涂显亚

陈建平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